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勇智

電話：23565215

傳真：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61@moi.gov.tw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614025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部訂於本（106）年9月22日（星期五）、9月30日（星期六）、10月13日（星期五）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辦理「全國性及省級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會務研習」，茲檢附課程表、報名表及職業團體法(暫名)單獨立法意見調查表各1份，請依限將報名表填竣後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二、各團體參加人員以2名為限，請將報名表e-mail至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ynhsu@cnfi.org.tw）或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kang@roccoc.org.tw）辦理，再電洽（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02-27033500分機135徐月女；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02-2701-2671分機226康倖誼）作確認。
- 三、旨揭調查表可於參加團體會務研習時繳回或於本(106)年10月15日前郵寄至本部均可。
- 四、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環保杯、餐具。

正本：全國性及省級職業團體

副本：

部長 葉俊榮

第1頁,共1頁

撥款辦理：呈閱後上網公告。

張惠瑩

9/8

抄
送
高
9/7

106 年度全國性及省級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會務研習

報名表

日期：第 1 場—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第 2 場—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

第 3 場—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9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點：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備註

一、各場次請擇 1 場參加，每團體報名以 2 人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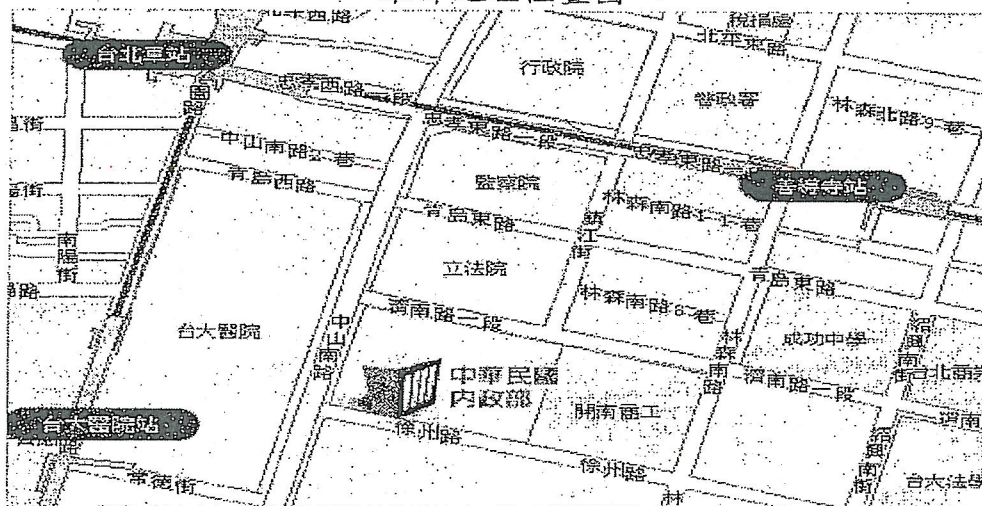
二、第 1 場請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前辦理報名登記；

第 2 場請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前辦理報名登記；

第 3 場請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前辦理報名登記，以利統計人數彙辦。

團體名稱				
場次	第 1 場 ☐ 第 2 場 ☐ 第 3 場 ☐			
與會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用餐(葷/素)

本部地理位置圖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座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陳茂春主任
09：40-10：30 (休息 10 分鐘) 10：40-11：30	課程(一)： 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財務處理要領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林素珍科長
11：3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3：50 (休息 10 分鐘) 14：00-14：50	課程(二)： 創造產業價值之團體領導與管理力策略思維	華夏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蘇聖珠副教授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績優團體示範觀摩及經驗分享	9/22(五)：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30(六)：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13(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5：50-16：00	綜合座談	
16：00	賦歸	

職業團體法(暫名)單獨立法意見調查表

目前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教育會及各類自由職業團體之會務運作，除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教育會法及自由職業團體特別法之規範外，其有規範不足之處，如：發起人人數、會員名冊之審定、會議決議須專案報核之規定、團體整理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團體合併或分立之程序及效果、對團體之獎勵、選任職員之選任方式/人數/任期、理監事解任/解除職務之規定等等，則悉依人民團體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未來政策決定廢止人民團體法，則各該類團體諸多會務運作將頓失依據，本部爰研議將該等規範予以立法。

職業團體法(暫名)擬定位為規範上開各職業團體之基本法，除歸納現行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團體會務運作之規定外，並將針對現行規範不足或缺漏之處，加以修正或增訂，訂定通則性規範。爰此，期盼貴會能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本部立法之參考。

本調查表可於參加團體會務研習時繳回或於本(106)年10月15日前郵寄至本部均可。

謝謝您的配合與指教！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職業團體科 敬啟 2017.9

團體名稱：

一、修正意見(請說明法規名稱及條次)：

(一) 團體之設立

(二) 會員部分

(三) 選任與聘任職員部分

(四) 會議之召開

(五) 財務處理部分

(六) 監督與罰則

(七) 法人資格部分

(七) 其他

二、增訂意見(請註明具體內容及理由)

(註：紙張若不敷書寫，請自行加頁，謝謝。)